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92年6月25日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2年7月16日第210次校教評會核備  
依本校92年7月31日s92P010843函修正第十二條  
92年9月24日第211次校教評會修正第十二條  
依本校92年10月1日s92P011070函修正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98年10月6日第30次院教評會、99年3月4日第3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  
99年4月14日第278次校教評會備查（99年5月13日第35次院教評會配合修正第七、十一條）  
101年11月7日第301次校教評會備查（101年10月22日第50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第339次校教評會備查（105年11月15日第7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  
自105學年起，本院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本院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各項均達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  
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須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中心、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教師依前項規定敘明理由後，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程序處理。  
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辦法不適用於105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行政院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受評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五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量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量案，如遇與當事人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六條 本院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七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每學期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並自行列印自評報告（含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參辦。

二、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院教評會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第八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總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如低於七十分，由院教評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通過。

應受評教師教學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相關審查證明應由申請人舉證，各系、所、中心、學程相關會議認定。

應受評教師研究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應受評教師服務項目達前項之參考標準者，視為通過服務項目評量。

未達參考標準之教師應依限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中心、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院新舊制評量辦法過渡期間為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止。過渡期間本院申請評量之教師得自新、舊評量辦法擇一適用。惟評量項目仍依新法按教學、研究、服務三項評量，分別適用新法「單項」終身免評量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以後新進之教師，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者，一律適用本辦法。本院舊制評量辦法自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廢止。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